

#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87号

## 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总体上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然持续蔓延，国内部分城市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压力仍然很大，常见呼吸道传染病在秋冬季流行将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难度和复杂性，学校疫情防控任务仍然复杂而艰巨。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教育部以及省人民政府应对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做到思想不松，机制不变，队伍不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值班制度，每天要有一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两案九制”，严格实行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员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必须第一时间报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

## **二、严格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

切实加强进出校园人员管理，所有进入校园人员都要查验健康码，认真检测体温。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在查验健康码、认真做好体温检测的同时，严格实行实名登记。中小学寄宿学生、高校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离开学校。校园开放式学校应当设置人员进出管理关卡，加强值守巡查，严格校园进出人员管理。

## **三、加强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及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和要求，切实加强师生员工（包括录取新生和新入职教职员）健康监测和管理。倡导师生员工暑期不出省旅行，尤其是避免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倡导师生员工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和通风不良场所，出入公共场所要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清洁消毒，保持安全距离。

全面掌握师生员工暑期旅居史和健康状况，录取新生和新入职教职员要全部纳入学校师生员工健康监测。组织、指导所有师生员工做好开学前 14 天自我健康状况监测，个人自我健康状况监测报告开学前报学校相关部门。师生员工报到入校前有发热、咳嗽、乏力、流涕等症状，应暂缓报到入校，在取得医疗机构疾病诊断证明、排除新冠肺炎后方可报到入校。

提倡有条件的师生员工返校时尽可能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高校在车站、码头、机场迎接新生，迎新站和迎新车辆要做好清洁消毒，新生上车要查验健康码、认真进行体

温检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

#### **四、严格落实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师生员工防控措施**

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须如实向学校报告，返校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并进行体温检测，正常者方可入校。如无法提供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学校所在地后应当接受核酸检测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 **五、不断改善学校卫生条件**

各地各校要加强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基本设施建设，高度关注厕所、洗手设施、饮用水等公共卫生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传染病防控为重点，清理卫生死角，整治环境卫生，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

#### **六、加强健康宣传教育**

各地各校要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进一步加大传染病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特别是告家长信、告学生信，全面、科学普及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秋冬季传染病防治知识，大力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

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值班电话：0731-84710047（周一至周日上班时间），17775765218；电子邮箱：hnjyttwc@126.com。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8月5日